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9,354	283,601
銷售成本		<u>(199,621)</u>	<u>(196,314)</u>
毛利		119,733	87,287
其他收入	5	96,995	62,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931)	(23,669)
行政開支		(121,798)	(97,8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35	9,207
其他業務支出		(946)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4,383)	(11,57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9)	-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0	15,450
經營業務溢利		23,316	40,8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2)	9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798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845)
以股份支付款項		(7,747)	(16,865)
財務成本	6	<u>(38,944)</u>	<u>(38,391)</u>
除稅前虧損		(22,959)	(19,293)
所得稅開支	7	<u>(25,147)</u>	<u>(29,666)</u>
年內虧損		<u>(48,106)</u>	<u>(48,959)</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506)	(53,506)
非控股權益		<u>(600)</u>	<u>4,547</u>
		<u>(48,106)</u>	<u>(48,959)</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1.64)</u>	<u>(1.84)</u>
攤簿(港仙)		<u>(1.64)</u>	<u>(1.8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8,106)</u>	<u>(48,95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收益	<u>(8,138)</u>	<u>9,100</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608)	(29,17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138	5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90)	(1,943)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331)</u>
	<u>(46,560)</u>	<u>(30,92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為無)	<u>(54,698)</u>	<u>(21,82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2,804)</u>	<u>(70,779)</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903)	(73,920)
非控股權益	<u>(1,901)</u>	<u>3,141</u>
	<u>(102,804)</u>	<u>(70,7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83	287,654
投資物業		373,770	383,961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86,621	56,110
商譽		465,760	465,76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737	24,36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366	-
可供出售投資		106,203	100,974
預付款項		12,537	16,844
遞延稅項資產		26,890	18,110
		1,444,067	1,353,775
流動資產			
存貨		39,795	29,947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18,688	104,729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77,685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226,336	168,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53	141,5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7,086	343,659
應收非控股性權益款項		1,8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12	15,1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24	728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59	3,872
可供出售投資		102,625	124,930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		8,619	3,051
短期銀行存款		-	19,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199	309,814
		1,137,731	1,265,0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82,368	136,20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969	152,3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398	12,3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446
借貸		477,326	-
應付稅項		139,030	115,477
		984,091	428,756
流動資產淨值		153,640	836,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7,707	2,190,09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5,615	9,446
遞延收入	8,091	8,525
借貸	-	499,721
遞延稅項負債	63,550	62,868
	<u>77,256</u>	<u>580,560</u>
資產淨值	<u>1,520,451</u>	<u>1,609,5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5,184	226,170
儲備	1,250,844	1,342,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6,028	1,568,599
非控股權益	44,423	40,932
總權益	<u>1,520,451</u>	<u>1,609,5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庫存股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6,053	891,630	2,346	-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53,506)	(53,506)	4,547	(48,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														
收益	-	-	-	-	9,100	-	-	-	-	-	-	9,100	-	9,1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	-	-	-	-	-	-	-	530	-	-	-	530	-	5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														
面開支	-	-	-	-	-	-	-	-	-	(1,943)	-	(1,943)	-	(1,9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	-	-	-	(27,770)	-	(27,770)	(1,406)	(29,176)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														
兌儲備	-	-	-	-	-	-	-	-	-	(331)	-	(331)	-	(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9,100	-	-	530	-	(30,044)	-	(20,414)	(1,406)	(21,82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100	-	-	530	-	(30,044)	(53,506)	(73,920)	3,141	(70,779)
註銷附屬公司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本	117	803	-	-	-	-	-	-	(281)	-	-	639	-	639
回購普通股	-	-	-	(3,083)	-	-	-	-	-	-	-	(3,083)	-	(3,08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16,865	-	-	16,865	-	16,86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752)	-	752	-	-	-
分配	-	-	589	-	-	-	-	-	-	-	(589)	-	-	-
確認分派的股息	-	(14,514)	-	-	-	-	-	-	-	-	-	(14,514)	-	(14,5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資產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年內虧損	-	-	-	-	-	-	-	-	-	-	(47,506)	(47,506)	(600)	(48,1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 虧損	-	-	-	-	(8,138)	-	-	-	-	-	-	(8,138)	-	(8,1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	-	-	-	-	-	-	-	138	-	-	-	138	-	138
分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 面開支	-	-	-	-	-	-	-	-	-	(90)	-	(90)	-	(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45,307)	-	(45,307)	(1,301)	(46,6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	(8,138)	-	-	138	-	(45,397)	-	(53,397)	(1,301)	(54,69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138)	-	-	138	-	(45,397)	(47,506)	(100,903)	(1,901)	(102,804)
非控股權益對成立附屬 公司之貢獻	-	-	-	-	-	-	-	-	-	-	-	-	5,392	5,3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本	4,337	26,585	-	-	-	-	-	-	(6,018)	-	-	24,904	-	24,904
購回普通股	(5,323)	(18,786)	-	(210)	-	-	-	-	-	-	-	(24,319)	-	(24,319)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7,747	-	-	7,747	-	7,747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1)	-	19,39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5,184</u>	<u>885,718</u>	<u>2,935</u>	<u>(3,293)</u>	<u>26,217</u>	<u>154,381</u>	<u>(1,694)</u>	<u>32,903</u>	<u>51,142</u>	<u>(1,430)</u>	<u>103,965</u>	<u>1,476,028</u>	<u>44,423</u>	<u>1,520,45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明確說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的修訂本釐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之後，並無剔除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而且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賬面總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以關聯方交易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仍未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290,660	259,512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8,160	8,959
租金收入(附註(i))	20,534	15,130
	<u>319,354</u>	<u>283,601</u>

(i)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20,534	15,130
減:年內由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u>(1,080)</u>	<u>(2,141)</u>
租金收入淨額	<u>19,454</u>	<u>12,989</u>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種類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買賣及其他投資種類；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98,820</u>	<u>-</u>	<u>20,534</u>	<u>319,354</u>
分部業績	<u>42,702</u>	<u>14,551</u>	<u>32,689</u>	<u>89,942</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7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66
未分配開支				(79,339)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8,944)</u>
除稅前虧損				<u>(22,9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68,471</u>	<u>-</u>	<u>15,130</u>	<u>283,601</u>
分部業績	<u>68,091</u>	<u>580</u>	<u>22,198</u>	<u>90,869</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721
未分配開支				(81,5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8,391)</u>
除稅前虧損				<u>(19,29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借貸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零)。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377,736	1,414,779
證券投資及買賣	288,908	231,699
物業投資及開發	690,657	578,663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2,357,301	2,225,1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4,497	393,706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2,581,798	2,618,847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331,427	268,491
證券投資及買賣	3,429	3,152
物業投資及開發	46,585	47,161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81,441	318,8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679,906	690,512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1,061,347	1,009,316

為監控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中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應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包括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6,543	—	—	126,543
在建投資物業支付的開發成本	—	—	49,399	49,399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4,383	—	—	54,383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9	—	—	1,84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46	—	946
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260)	—	—	(1,260)
折舊	14,911	—	304	15,2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13,235)	(13,2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7,747	—	—	7,747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37	—	—	29,73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7,366	—	—	7,366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798)	—	—	(79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82	—	—	382
利息收入	(505)	—	—	(505)
利息開支	38,944	—	—	38,944
所得稅開支	21,082	—	4,065	25,1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包括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9,768	—	—	119,768
在建投資物業支付的開發成本	—	—	58,287	58,287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70	—	—	11,57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80)	—	(580)
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5,450)	—	—	(15,450)
折舊	8,618	—	882	9,5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9,207)	(9,207)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865	—	—	16,865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聯營公司的權益	24,362	—	—	24,36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2)	—	—	(92)
利息收入	(5,354)	—	—	(5,354)
利息開支	38,391	—	—	38,391
所得稅開支	25,141	—	4,525	29,66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由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3,670	1,110
銀行利息收入	505	5,35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80
已收補償金	582	366
顧問費收入	-	1,20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86	-
匯兌收入	3,994	-
政府補助(附註a)	71,836	45,461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15,411	-
終止合資企業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入(附註b)	-	3,210
銷售廢料	444	943
應付款額豁免	-	3,435
其他	467	337
	<u>96,995</u>	<u>62,00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額中，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研發項目已收取約71,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61,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符合相關補助標準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來自政府補助的金額407,000港元已被確認為年內被運用的遞延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浙江中節能綠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節能」，本集團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就在中國成立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合約(「合資合約」)。本集團已就成立合營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8,424,000港元)。根據合資合約，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合約將告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召開股東大會，故合資合約相應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天津融創奧成投資有限公司(「融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就買賣向合營公司注資最多49%(「股權」)之權利訂立買賣協議。股權總代價為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24,000港元)，加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當日起至融創向本集團支付按金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73厘計算之按金利息(「溢價」)之總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融創已全數支付押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8,424,000港元)其中利息收入達人民幣約2,549,000元(相當於3,210,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u>38,944</u>	<u>38,39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04	24,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03)
遞延稅項：	<u>(5,457)</u>	<u>8,839</u>
	<u>25,147</u>	<u>29,66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末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被確定為高科技企業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的優惠稅率。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959)</u>	<u>(19,29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465)	(1,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6	(2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200)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3,587	35,357
未實現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10,52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9)	(648)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4,208</u>	<u>(257)</u>
年內之稅項開支	<u><u>25,147</u></u>	<u><u>29,666</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擬派或派發任何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共計14,514,000港元已宣告並支付予公司股東。

隨後至報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提出不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7,506)</u>	<u>(53,50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98,614</u></u>	<u><u>2,903,468</u></u>

附註：

計算每股攤簿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331	122,997
減：呆賬準備金	(58,651)	(6,301)
	<u>156,680</u>	<u>116,696</u>
應收保留金額	69,656	51,570
	<u>226,336</u>	<u>168,266</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8,485	36,164
91至180日	52,347	34,808
181至365日	11,140	8,530
365日以上	44,708	37,194
	<u>156,680</u>	<u>116,69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06,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5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61,620	42,064
365日以上	44,708	37,194
	<u>106,328</u>	<u>79,258</u>

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50,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38,000港元)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撥備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01	10,416
匯兌調整	(773)	(235)
確認之減值虧損	54,383	11,570
減值虧損撥回	(1,260)	(15,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51</u>	<u>6,301</u>

呆賬準備金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58,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1,000港元)，該等款項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658	14,273
91至180日	17,517	11,965
181至365日	36,412	9,024
365日以上	89,781	100,938
	<u>182,368</u>	<u>136,200</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及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北京市四博連」）簽定一股權轉授協議。根據協議，北控恒有源同意收購及北京市四博連同意出售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折合約相等於1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此後，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集團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7,506,000港元及營業額為約319,354,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53,506,000港元及營業額為約283,601,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淺層地能	298,820	94	268,471	95
— 物業投資及開發	20,534	6	15,130	5
總營業額	319,354	100	283,601	100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319,3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83,601,000港元。年內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設立推廣中心，加大銷售力度，並增聘銷售人員，從而獲得更多合同項目。因此，本年度營業額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1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8,959,000港元。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19,733,000港元，毛利率為37.5%（二零一四年：87,287,000港元，毛利率為30.8%）。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集團已於徐州、邳州及大連等地設立營運及維修基地，以加強北京以外地區的成本控制。此外，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的撥備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262,000港元或2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銷售人員大幅增加以配合集團推廣業務，特別是推廣地能熱寶，因此相關工資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年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1,798,000港元及97,810,000港元。行政開支對比上一財政報告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折舊費用及諮詢服務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7,747,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於往年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分部包括淺層地能利用，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

淺層地能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極大的努力，按以下五種商業模式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替代能源。

- (1) 專利產品及專有技術授權使用；
- (2) 地能供熱(冷)能源合同管理；
- (3) 恆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建設與運營；
- (4) 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銷售與安裝；及
- (5) 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區。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及邳州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加熱／冷卻供應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建了本集團的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4)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3,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6,3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9,81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2.3% (二零一四年：31.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跟去年相約。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7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約60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本公司股份55,608,000股，代價為24,904,000港元，其中4,33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56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所有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68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41港元及最低價0.28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前回購及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891,687,117，其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前購回但於報告期末後註銷之9,344,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的8,560,000股股份。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恆有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是按供暖行業特點，用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建設與系統產品的生產，保證區域地能供熱的大面積推廣和運行保證體系的建立。園區開發建設將會成為集團重點發展計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的科研與開發，基於原創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這個生態文明建設成果，讓傳統燃燒供熱產業全面升級換代成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淺層地能是深200米以內，25度以下的可再生的低品位熱能，與地能熱泵產品結合可以成為供暖的替代能源。

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是指在封閉狀態下，以水為介質、源匯同一的在動態平衡下，實現自然能源循環利用。系統加壓100%同層回灌，通過壓差得到溫差，在差異化的地質條件下，都可以實現安全、高效、省地、經濟、無污染的採集25度以下的可再生的淺層地能。

於回顧期內國家治理環境的力度加大，特別是京津冀的治理霧霾的推進更加科學化。國家發改委在國家第二批城鎮化試點地區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明確了智慧供暖：推廣單井循環採集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技術，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有

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解決燃燒供暖帶來的污染問題，提高城鄉居民生活質量。（摘自發改規劃[2015]2665號）

目前，集團的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與傳統能源供暖實現了全面對接，並進行了規模化的展示和全面的推向了市場，為治理霧霾走出了一條新路子。

一是相當於國外引進的「用著省」的傳統集中供暖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是利用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的集中供暖系統，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使用區域零污染、零排放，實現供暖能源按品位分級利用。其特點：建立在系統運行保證和基本運行能耗的基礎上，系統控制供給和用戶差異化使用實現運行節能。

二是相當於農村農戶自採暖的「HYY地能熱寶」，是繼承了中國「省著用」的節儉傳統，利用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的電高效替煤自採暖系統。其特點：源頭控制、重點保證、獨立計量、誰省歸誰；在供熱總量保證的前提下可簡單複製，操作簡便，有利於行為節能下的差異化使用，最大限度滿足廣大農村農戶的個性化需求，減少運行成本。

三是相當於城鎮熱力的「HYY50-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其特點是充份體現分佈式、生態型的能源按品位分級利用的理念，區域供暖能源規劃先行，按規劃隨建築物建設進度，建設相應的地能採集、熱泵站無燃燒智慧為建築物供暖。供暖系統主要由「源」「站」「網」「控」「端」五部分組成。「源」是指淺層地能能源採集，是以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技術為核心採集淺層地能；「站」是熱泵站，主要將淺層地能能源轉換為建築所需的冷或熱，相當於傳統的鍋爐房和製冷站；「網」是地能微聯網，將相鄰或供能差異化的「站」相連互通，為獨立封閉循環系統進行互為備用和補充；「控」是互聯網+，為整個地能無燃燒智慧供暖的控制系統，實現供暖系統的控制、管理及計費；「端」是為用戶服務的末端系統。

此外，我們與四川長虹公司合作，通過合作以發揮各自之優勢及共享資源，建立「地能熱寶」的系統模塊生產基地，「地能熱寶」已完成新產品的升級，其可靠性和穩定性獲得進一步提升。同時公司產品已入選北京市2015年熱泵企業「減煤換煤清潔空氣行動」推薦名錄。將對電高效替代散煤提供保證。

2015年，在世界經濟氣候不景氣，中國經濟又面臨下行風險情況下，我們以夯實發展基礎、創新發展方式、明確發展路徑，推動「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的快速發展。於過去一年，我們不斷完善各產品系列和對應商業模式以適應市場的發展，使公司各項業務都得以平穩發展。

在未來，本公司仍堅持通過技術創新引領企業向前邁進。對內我們認真履行員工行為規範：安全第一、標準當家，扎扎實實打基礎，反反覆覆抓落實，負責任做每件事。以加快提升公司的內部能力。對外我們亦會緊盯市場的發展，抓住利用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供暖，實現了供暖的能源革命的契機，提升和完善營運模式以搶佔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份額。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緊隨鄭起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劉大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首席營運官，而徐生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公司沒有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但認為由劉大軍先生及徐生恒先生出任聯席主席，在某程度上，已達到權力和授權均衡分布，並認為已有足夠人力滿足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德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虹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經審核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28港元至0.41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69,03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